**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国家保密学院2018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为将学院推免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学院自身特点，按照学校《关于推荐2018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哈工程办发【2017】9号）有关要求，为做好我院推荐2018年面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研究工作（以下简称推免），现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推免工作的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印桂生

成员：孙建国 李冰洋 韩启龙 吕春雷 门志国 刘海波

同时，领导小组将选拔在读研究生2人，参与推免工作全过程。

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孙建国同志兼任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主任，夏松竹、吕刚兼任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孙建国（材料核查组 组长），组员：夏松竹、吕刚、赵国冬、张立国、推免生代表1人。

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推免工作，负责研究审定学院推免办法、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拟推免名单的确定等重要事项。

二、推免项目及名额分配

（一）学优推免：学优推免是指对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的推免。学优推免名额48人。学院依据现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物联网工程、软件工程（软件工程）、软件工程（数字新媒体技术）、信息安全（保密技术）、信息安全（保密管理）的专业（方向）的总体人数进行分配。

**各专业方向推免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学院 | 专业（方向） | 名额 |
| 计算机学院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18 |
| 物联网工程 | 4 |
| 软件学院 | 软件工程（软件工程） | 15 |
| 软件工程（数字新媒体技术） | 3 |
| 国家保密学院 | 信息安全（保密管理） | 4 |
| 信息安全（保密技术） | 4 |

**注：专业（方向）名额=专业（方向）人数×（学院推免总名额/∑各专业（方向）人数）**

（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为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立足学校教育教学和科研创新实际。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名额4人(名额分配及遴选细则见附件3)。

（三）个性化人才推免：个性化人才推免是对学习成绩良好，在某些专业或学术方面具有突出才能的学生的推免。个性化人才推免名额为6人(遴选细则见附件4)。

（四）陈赓班学优推免、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助理辅导员推免、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推免、国防科工招生单位等推免工作参照学校《关于推荐2018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哈工程办发【2017】9号）执行。

**我院推免生只可选择（一）至（四）项目中的一种进行申报，推免名额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类型。**

同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我院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可申报学校的“硕博一体化”项目，具体参照学校《关于推荐2018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哈工程办发【2017】9号）执行。

三、推免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国家普通本科生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4.符合以上条件的定向学生必须征得定向单位的书面同意，方可推免。

（二）学优推免需符合以下条件：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异，综合平均成绩排名靠前。

学优推免生可在学习成绩的基础上加分后，优先推荐。

1. 获省级以上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在省级（或国家级）文艺体育竞赛中有突出贡献者分别由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和体育部负责认定，上述相关部门将于9月13日公布加分名单及建议加分值。
2. 学院将对上述加分按照学校相关部门公布的建议加分值执行。
3. 其他加分按照学院“关于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管理规定”（附件1）文件及“关于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管理规定（补充）”（附件2）文件进行认定。
4. 如学院相关推免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管理规定与学校《关于推荐2018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哈工程办发【2017】9号）内容相悖或不一致情况，以学校《关于推荐2018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哈工程办发【2017】9号）为准。
5. 对于同一名学生所有因素的加分综合不得超过3分。

（三）服务国家战略人才推免条件：除符合学优推免基本条件外，该项目学生需获得本学院导师的同意接收意见。

服务国家战略人才推免生可在学习成绩的基础上加分后，优先推免。加分原则与学优推免生保持一致，具体工作安排参照附件3。

（四）个性化人才推免需符合以下条件：

1.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2.申请个性化人才推免的学生必修课综合平均成绩必须在65分以上（含65分）。

3.必修课无未通过课程。

4.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各类省级以上（含省级）学术科技创新竞赛，荣获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1项（团队参赛省级一等奖以上前5名、省级二等奖前4名、省级三等奖前3名有效）。学生参加的学术科技创新竞赛最多认定5项。

根据《关于开展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学生校外创新创业竞赛获奖项目认定的通知》要求，个性化推免学生的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情况需经过共青团哈尔滨工程大学委员会认定，未认定的项目不能作为个性化推免的依据。学院按照校《学术科技创新竞赛获奖得分分值对应表》核算学生学术科技竞赛获奖得分。

5.在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论文、专利等其他学术研究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者，由各学院审核，合格者可申请个性化人才推免。其中，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由本科生院负责认定。

6.个性化人才推免生需参加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的自辩及质询，将综合考虑学生的科创参与情况、学术研究情况及综合平均成绩，强化对学生创新科研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择优录取，具体安排参照附件4。

（五）国防生推免条件

以学校《关于推荐2018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哈工程办发【2017】9号）为准。

四、推免工作总体安排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本实施细则于2013年9月13日正式向本学院师生公布执行。

学院根据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分配的名额，以推免评审小组会议决议的形式确定各专业学优推免生分配名额。同时，组织个性化、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的答辩工作，全程将录音录像，以备核查。

最终，学院将以推免评审小组会议决议的形式确定拟推荐名单，公示3天，听取意见。拟推荐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推免评审小组决议和拟推荐名单于9月21日前报送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

有关获得我校推免生资格并报考我校可享受优惠政策参见学校《关于推荐2018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哈工程办发【2017】9号）。

推荐免试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是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为确保推免工作的公开公正，学院设立推免工作监督检查领导小组。

组长：吕春雷

监督举报电话：0451-82569610 联系人：夏松竹

联系邮箱：xiasongzhu@hrbeu.edu.cn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软件学院

国家保密学院

2017年9月13日